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及 115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規格書

保險期間	自114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共2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失能	第一級	失能保險金		100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	失能保險金		90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	失能保險金		80萬
		生活補助保險金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住院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定額給付)		同一日內擇一給付，最高給付180日。	500元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定額給付)			1仟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定額給付)			1仟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定額給付)			1仟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實支實付)			5仟
	住院手術保險金(實支實付)			6仟
	重大手術保險金(實支實付)			3萬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5仟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定額給付)			250元
	初次罹癌保險金	原位癌(定額給付)		1萬
		惡性腫瘤(定額給付)		10萬
	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定額給付)			1仟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實支實付，限免繳保險費學生)			12萬
保險對象	每年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約12,650人(含日間部、進修部，並以實際投保學生人數核實計算)。			
備註	1. 本案保險費分4學期繳納，每年6月及12月由學校將保險費(除學校依教育部規定補助之金額外，其餘保險費由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彙總交付保險公司；每期付款前，保險公司需提供自承保日起至付款日止學生申請理賠案件之理賠統計資料(包含理賠金額及件數)；經機關審核後依契約規定辦理付款，但最後一期於機關辦理總驗收後付款。 2.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學生，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之學生，則按實際醫療費用之75%給付，惟仍以上述約定限額為限；醫療收據費用正本或副本皆可申請理賠。 3. 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